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11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关于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鹏鼎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11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鹏鼎控股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管 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52号文《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1,143,0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4,469,327.74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公司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91,378,993.58元)后的金额人民币3,623,090,334.16元，于2018年9月1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3,240,896.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1,228,431.3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3,606,877.3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606,877.3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197,621,554.02元；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的差异人民币21,464,736.23元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3000351315	活期银行存款	858,687,416.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755903252110701	活期银行存款	746,203,10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851247	活期银行存款	1,530,575.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43270991974 (注1)	定期银行存款	46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25634	活期银行存款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支行	755905029210303	活期银行存款	478,398,361.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70570898768	活期银行存款	266,827.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74471128895 (注2)	定期银行存款	11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8871537132 (注2)	定期银行存款	500,000,000.00
合计			3,219,086,290.25

注 1: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该账户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 753670851247)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 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 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该账户进行监管。同时,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 该定期银行存款可提前支取。

注 2: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上述两个账户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 770570898768)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 上述两个账户并无结算功能, 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上述两个账户进行监管。同时,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 上述两笔定期银行存款可提前支取。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601,228,431.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606,87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403,606,877.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不适用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81,342,095.63	281,342,095.63	11.72%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不适用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122,264,781.71	122,264,781.71	10.18%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403,606,877.34	403,606,877.34	11.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6,670,534.88 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为 262,248,940.33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78,919,475.21 元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 3,219,086,290.25 元, 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及未支付 的发行费用为 21,464,736.23 元, 承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197,621,554.02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 1,084,0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银行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